

证券代码：300536

证券简称：农尚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的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-8 号 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英维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54,762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719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54,762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71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 57 人，代表股份 35,609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416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35,609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416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除董事朱业朋先生因公务请假外，公司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提案 1.00 《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64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96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二) 提案 2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64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96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提案 3.00 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652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4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99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0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健威律师、陈小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合法合规；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